

新光產物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投保單位：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新光產險 130013ATP0000003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零時起
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零時止

旅遊不便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航空機票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保障期間內保險公司同意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項目及其保險金額限度內，賠償各該被保險人於該次旅遊期間所生之費用；但嗣後取消或刷退前述機票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保險公司對旅遊不便保險之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一)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二)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三)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名詞定義：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代投保單位所簽發或申請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之人，包括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

(一)承保項目

1. 班機延誤費用

班機延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二)被保險人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班機預訂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轉搭前往目的地者。

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認延誤或取消者。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時，保險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用。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三、延誤期間電話費用。

四、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定期班機」指使用具適行性之航空器之班機，且其所屬航空公司係登錄於政府機關出版之航空指南或 ABC 世界航空指南，並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該航空公司應依前述許可維持並出版飛機航行於特定機場間定期及特定時間之班機時刻表、價目或旅客服務。此種定期班機應依 ABC 世界航空指南、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出版之國際航線聯合定期班機時刻表或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工會出版之聯合定期班機時刻表所記載最新修正之航線及時間飛行。啟程時間、轉機班次及目的地以被保險人機票上之記載為準。

2.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六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保險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3.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 小時)內，領回行李前因行李遺失而緊急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前述費用係指超過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捌萬元整為限)

4.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期間，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有價證券除外)因遺失、竊盜、搶奪或強盜，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本公司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該文件所發生之合理成本或費用，及因重置文件期間所發生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伍千元整為限

(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伍千元整為限)

5.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更改於其他時間、地點使用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且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或簽證等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撫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實支實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6. 劫機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搭乘之班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以為賠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每日每人新臺幣伍千元整。

(二)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有下列情形時，保險公司對其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檢疫或焚毀所致者。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惟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第二十九條之劫機事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七、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八、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九、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三)理賠申請

1. 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時間)。

五、保險金申請書。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行李票影本

2. 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信用卡收執聯(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行李票影本。

3. 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信用卡收執聯(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遺失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行李票影本。

4.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行文件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信用卡收執聯(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影本。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5. 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信用卡收執聯(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提供死亡者驗屍報告、死亡證明或醫師或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死者除籍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 四、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6. 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信用卡收執聯(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五、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本公司就該物品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章所稱之「物品」係以動產為限。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物品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物品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每件新台幣 30,000/

每次事故新台幣 50,000/最高賠償新台幣 100,000(每年最高 2 次)(自負額:竊盜為損失之 50%，至少新台幣 500 其他:為損失之 10%，至少新台幣 500)

除外不保物品

本契約不承保下列物品：

-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物品。
- 二、金塊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食品、菸酒製品、藥品、各類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六、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交通工具票證(如機票、車票)。
- 七、植物或動物。
- 八、金銀珠寶、古董和藝術品。
- 九、二手物品、電腦軟體、程式、違禁品、爆炸物及被政府扣留或沒收之物品。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物品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六、所購買物品因不明原因之遺失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七、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八、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或未上鎖之車輛內或公共場所無人看管所致之竊盜損失；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九、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 十、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十一、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十二、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十三、因清潔、漂白、染色、修理、翻新、修復、修改、保養、試驗等過程所造成之損失。
- 十四、刮痕、摩擦、凹陷、缺口、縫隙、貶值等損失。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物品。
- 二、於物品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出具之物品遭竊盜、搶奪或強盜之報案證明。
- 三、購物單據正本或物品保證書正本。
- 四、持卡人信用卡收執聯(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信用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附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下列期間，因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嗣後取消或刷退前述機票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前述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二、於班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三、於機場內。
- 四、於班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保險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一)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二)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三)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持卡人】係指持有投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自然人。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移靈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金額

將來銀行 VISA 簽帳金融卡(Signature 御璽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支出必要之費用，給付移靈費用保險金，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移靈費用」係指於意外身故當地實際支出必要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殯葬地之費用。

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限。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附加險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險約定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則保險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最高限額貳佰萬)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代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代投保單位、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代投保單位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如受益人一併申領「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數卡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若使用數張同一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來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理賠以下列方式定之，但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一、若數卡中有一張卡之簽帳金額已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則依該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 二、若數卡之簽帳金額分別均未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但合計簽帳金額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各卡之簽帳金額比例乘以各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上述之保險事項，係以本行為代投保單位，持卡人為被保險人。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依本行與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本保險之有效期限至 2024/12/31 零時止，於期間屆滿時，本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

本保險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理賠申請：

旅行平安/傷害醫療 電話：0800-789-999 (24H)

旅行不便/購物保障 電話：(02) 2577-3814 上班時段(週一~五 08:30-12:00, 13:30-18:00)；0800-789-999 (24H)

資料郵寄：

旅行平安/傷害醫療：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10 樓

旅行不便/購物保障：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新光產險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